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17



TOP DYNAMIC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7



本報告於受持續管理之森林及受監管之來源所製造之環保紙張印刷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63.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1.7%。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較二零一六同期增長約12.1%至約20.4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溢利約為8.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7.9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05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9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

## 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3,872	52,501
銷售成本		<u>(43,504)</u>	<u>(34,323)</u>
毛利		20,368	18,178
其他收入		34	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18)	(2,371)
行政開支		<u>(6,876)</u>	<u>(5,602)</u>
除稅前溢利		10,808	10,244
所得稅開支	4	<u>(2,443)</u>	<u>(2,350)</u>
期內溢利		<u>8,365</u>	<u>7,894</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00</u>	<u>5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165</u>	<u>8,457</u>
每股盈利	5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1.05</u>	<u>0.99</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00	104,098	2,802	8	(4,779)	44,826	154,955
期內溢利	-	-	-	-	-	7,894	7,89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63	-	56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63	7,894	8,45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000</u>	<u>104,098</u>	<u>2,802</u>	<u>8</u>	<u>(4,216)</u>	<u>52,720</u>	<u>163,412</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00	104,098	4,357	8	(10,921)	89,052	194,594
期內溢利	-	-	-	-	-	8,365	8,36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00	-	1,8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00	8,365	10,16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000</u>	<u>104,098</u>	<u>4,357</u>	<u>8</u>	<u>(9,121)</u>	<u>97,417</u>	<u>204,759</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II期31樓A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該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生產業務	50,388	40,302
貿易業務	13,484	12,199
	<b>63,872</b>	<b>52,501</b>

#### 4.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使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期內所得稅開支。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1,418	1,086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25	1,264
	<b>2,443</b>	<b>2,350</b>
<b>遞延稅項</b>	-	-
	<b>2,443</b>	<b>2,350</b>

- (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b>8,365,000 港元</b>	<b>7,894,000 港元</b>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00,000,000</b>	<b>800,000,000</b>

###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期間並無具攤薄效應之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並自本期間末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封裝及銷售其自行生產的分立半導體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

與去年同期相比，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生產業務規模溫和增長，此乃主要由於DFN1006封裝的需求增加及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起開始DFN0603封裝、SMAF封裝及SOT363封裝等新產品的量產。該等新封裝的簡要描述載列如下：—

- (i) DFN0603封裝（第四代主流封裝，該產品尺寸為0.61毫米×0.32毫米×0.3毫米，相當於本集團其他現有DFN系列封裝的一半大小，其主要應用於電腦及電腦設備、數碼相機、智能手機、移動電話配件、網絡通訊設備及便攜式電子產品）；
- (ii) SMAF封裝（其可在無須修改印刷電路板的情況下替代SMA封裝且僅有SMA封裝之一半厚度），主要應用於LED照明、手機充電器及極性保護。預期SMA封裝將逐步遭淘汰，並將由SMAF封裝替代；及
- (iii) SOT363封裝（其尺寸介乎本集團目前生產的SOT26及SOT563封裝之間），主要應用於OLED電視、便攜式電子設備及顯示器。

隨著本集團之生產業務持續增長，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其自行生產產品銷售的營業額份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除其生產業務外，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貿易業務，主要為配合其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本集團作為解決方案配套集成商，從事買賣其客戶特定所需而並非由本集團生產的半導體。由於其客戶不時改變產品組合結構要求，以及鑒於本集團擴大客戶基礎，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貿易分部之收入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而本集團貿易分部之毛利率則維持與去年同期大致相同的水平。

儘管本集團將其增值工程解決方案服務攤分至其產品之銷售單價中，而並無將此列為單獨的營業額來源，但本集團認為這有助於提高對其產品的需求。本集團認為，其對客戶需求的了解以及其交付高質素產品、增值解決方案配套服務及工程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已成為其成功與其現有客戶維繫穩定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關鍵。本集團的客戶數目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1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8名。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63.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2.5百萬港元整體增長約11.4百萬港元或21.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起，本集團生產線擴充及引進新產品供應，使得本集團生產業務增長。

隨著本集團生產業務增長，於本期間來自其自行生產產品銷售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於本期間，本集團生產分部之產量較去年同期實現整體增長。

本集團貿易業務的產品主要配合其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向其顧客提供解決方案配套服務。於本期間，來自本集團貿易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略微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基礎擴大及其客戶不時的產品組合要求不同。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20.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2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12.1%，與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整體增長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31.9%，較去年同期約34.6%之毛利率略有下降。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向客戶銷售之自行生產產品（具不同毛利率）的類型及數量不同。

###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12.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相較去年同期，本期間支付予第三方代理之佣金增加，與第三方代理推介予本集團之客戶作出的銷售增長一致，以及向海外市場作出之銷售增加。同時，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6.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6百萬港元增加約23.2%或1.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就結付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確認為開支之匯兌差額。因此，在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的同時，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稅前溢利亦較去年同期之約10.2百萬港元小幅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5.9%至約10.8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同期略微增至約2.4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的有關增加與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相一致。

### 本期間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約為8.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7.9百萬港元增加約6.3%或0.5百萬港元，這與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營業額增加相一致。

本期間淨利潤率乃根據本期間溢利除以本期間營業額計算。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淨利潤率約為13.1%，而去年同期約為15.0%。淨利潤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率減少及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

鑒於以上所述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利匯兌差額，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0.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8.5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20.0%。

###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儲備變動載於上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

## 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認為市場對更高輸入／輸出密度、更小型及更佳散熱性能封裝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進一步擴充其生產設施，以透過提高經選定產品的產能及提供技術先進的新產品以擴闊中國、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的客戶基礎，務求實現本集團的進一步增長。面對近期的貨幣波動、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及原材料成本的潛在上漲，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審慎評估及執行其業務策略。

除生產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貿易業務，以配合其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

本集團亦擬維持並繼續建立其在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方面的知識庫，以拓展增值服務的範圍及提升本集團所交付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擬加大大集團對工程及質量管理團隊的投入，所用方法包括適時添置可靠性測試設施及增聘專家以提升應用及開發能力，以令其能為客戶提供最高效的增值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及精簡部門間合作，保證其產品供應工程師能夠開發並推出有助於其客戶隨時掌握最新技術發展的新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
Chow Hin Keong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300,000,000股 股份(L)	37.5
Chow Hin Kok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300,000,000股 股份(L)	3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Platinum Dynamic由Chow Hin Keon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Hin Keong先生被視為於Platinum Dynamic持有之全部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ilver Dynamic由Chow Hin Kok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Hin Kok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Dynamic持有之全部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名單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
Platinum Dynamic (附註2)	實益權益	300,000,000股股份(L)	37.5
H'ng Siew Hoong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00,000,000股股份(L)	37.5
Silver Dynamic (附註4)	實益權益	300,000,000股股份(L)	37.5
Ong Siew Ning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300,000,000股股份(L)	3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Platinum Dynamic由Chow Hin Keon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Hin Keong先生被視為於Platinum Dynamic持有之全部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ng Siew Hoong女士為Chow Hin Keong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Chow Hin Keong先生擁有權益之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ilver Dynamic由Chow Hin Kok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Hin Kok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Dynamic持有之全部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Ong Siew Ning女士為Chow Hin Kok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Chow Hin Kok先生擁有權益之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並非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使其增至最大至為重要。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條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訂立。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同時審視外部核數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萬愛玉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秀英女士及陳美寶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且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足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 更換合規顧問及權益確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宣佈，本公司與其前合規顧問時富融資有限公司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已於相互協定下終止，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生效，而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自同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公告。

本公司已獲其合規顧問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且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FN」	指	雙排扁平無引腳封裝,僅於封裝兩側帶有引腳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如文義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Platinum Dynamic」	指	Platinum Dynamic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Chow Hin Keong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報告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報告提及時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lver Dynamic」	指	Silver Dynamic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Chow Hin Kok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SMA」	指	一類小外形塑料表面安裝封裝二極管，其主要用於傳統電路板
「SMAF」	指	一類外形較薄的扁平引腳小外形塑料表面安裝封裝二極管，其乃採用倒裝焊接技術生產。SMAF較傳統的SMA具備更穩定的電性特徵
「SOT」	指	小外形三極管，一種採用小型有引腳表面安裝的分立半導體封裝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Chow Hin Keong**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